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其反應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閣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我們的客戶包括私人開發商及政府相關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柔佛，為馬來西亞人口第二大州，地處馬來西亞半島最南端，毗鄰新加坡。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主要服務類型：

- 海上建築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堆載移除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修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工程常用的填土材料)運輸，包括將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的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81.7百萬林吉特、514.1百萬林吉特、537.8百萬林吉特及120.3百萬林吉特，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19.5百萬林吉特、26.8百萬林吉特、31.8百萬林吉特及7.7百萬林吉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份進行中合約，其中包括9份海上建築合約及12份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1,144.6百萬林吉特。有關本集團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一節。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發生轉移，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及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呈列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以及下列各項：

我們自非經常性質的合約中獲取收益，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可獲取新合約

我們按項目基準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任何長期承諾。因此，我們的客戶數目可能因年而異。於完成我們的進行中項目後，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新合約或就任何新合約開展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繼續成功中標或簽立合約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於現有合約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會，亦不保證我們能夠獲取新客戶。倘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無法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能夠取得的新業務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量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籌備投標或報價時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於籌備投標或報價時，我們的估計乃根據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可得資料並經計及可用資源(包括我們的分包商、工人及建築材料)的當時情況以及有關項目的時間跨度及複雜性後得出。概不保證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進行合約時所估計者，亦不保證不會因各類原因而導致合約延期。如有任何低估或超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投標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成本低估引致損失、延期完成的違約賠償、完成合約過程中面臨未曾預料的困難或可能意外增加時間或成本的事件等風險。

倘我們在履行合約過程中無法將成本維持在我們的原有估計範圍內；或倘我們無法悉數填補在合約過程中因超支等所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倘我們所承接的額外工程並非在合約訂明的工程變更指令的涵蓋範圍內，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維持大量的自有工人以供現場施工，故本集團可能會因應工程性質委聘分包商進行現場施工。儘管已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挑選，惟概不保證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將會一直符合我們所規定的標準，且我們可能須追加成本以返工不達標工程，其亦會導致合約延期完成。分包安排亦會使我們承受分包商違約、延期履約或不達標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工程質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或合約工程或會延期完成。我們可能會因分包商的表現而須承受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在投標或報價時並無將該等潛在波動因素加以考慮並將全部或部分追加成本轉移到我們的客戶，或削減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及時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或者我們根本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有關款項乃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得出。合約價值的一部分(通常最高為合約總值的5%)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留作保留金。概不保證我們有權收取的進度款項將會一直及時悉數支付予我們，亦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全數向我們支付保留金或任何未來保留金。倘客戶未能及時全數匯款，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等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下文為本集團認為對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有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i) 建築合約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使用成本比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合約收益，即根據已產生實際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來自合約的收益使用成本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確認撥備。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按上個年度／期間之類似基準確認。

(ii) 海上運輸服務

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後確認。

建築合約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之政策

建築合約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而入賬。此等淨結餘按逐份合約基準分別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作為負債)(如適用)。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作為「已收墊款」列報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其被替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模式項下，僅於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成本以下。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計量為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財務資料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有關資料可得)，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財務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工地耗材及其他開支)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倘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使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所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已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後以來，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變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產資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審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變動、環境轉變及有關行業基準資料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就保留盈利及儲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千林吉特

確認以下項目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3,424) |
| — 合約資產 | (141) |
| 相關稅項 | <u>856</u>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減少淨額

(2,709)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額

外預期信貸虧損(經扣除稅項)，以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273)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根 據香港會計準 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千林吉特 | 重新分類 千林吉特 | 重新計量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千林吉特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41,644 | — | — | 41,64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555 | — | 5,5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附註) | 288,953 | (55,321) | (3,78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2 | — | 72 |
| | <u>336,224</u> | <u>(55,321)</u> | <u>(3,783)</u> |
| | | | <u>277,120</u> |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55,321,000林吉特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約除外。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及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撥備 | 867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783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認之合約資產 | 141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4,791 |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透過比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如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倘該等被取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繼續應用)將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併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下表僅呈列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 差異： | | |
|---|---|---|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之金額 千林吉特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11號 之假定金額 千林吉特 |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
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7,483 | 220,568 | (53,085) |
| 合約資產 | 85,643 | — | 85,643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 32,558 | (32,55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
產生現金之對賬內受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項目：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11,065 | 11,065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 13,809 | 11,631 | 2,17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64,951 | 67,129 | (2,178) |

經考慮上述影響及除上述影響外，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收益 | 281,696 | 514,071 | 537,816 | 184,416 | 120,262 |
| 直接成本 | (246,513) | (461,958) | (466,821) | (154,893) | (107,238) |
| 毛利 | 35,183 | 52,113 | 70,995 | 29,523 | 13,024 |
| 其他收益 | 883 | 2,719 | 2,901 | 1,099 | 2,73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90) | 195 | (2,034) | (241) | 35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150) | (18,381) | (27,187) | (7,222) | (4,972) |
| 經營溢利 | 26,826 | 36,646 | 44,675 | 23,159 | 11,143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2) | (47) | (3) | (4) |
| 財務成本 | (64) | (257) | (291) | (106) | (74) |
| 除稅前溢利 | 26,762 | 36,387 | 44,337 | 23,050 | 11,065 |
| 所得稅開支 | (7,257) | (9,573) | (12,569) | (5,883) | (3,041) |
| 年／期內溢利 | <u>19,505</u> | <u>26,814</u> | <u>31,768</u> | <u>17,167</u> | <u>8,024</u> |
|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282) |
|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 | <u>19,505</u> | <u>26,814</u> | <u>31,768</u> | <u>17,167</u> | <u>7,742</u> |
|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 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6,448 | 21,235 | 23,077 | 11,929 | 6,883 |
| — 非控股權益 | 3,057 | 5,579 | 8,691 | 5,238 | 859 |
| | <u>19,505</u> | <u>26,814</u> | <u>31,768</u> | <u>17,167</u> | <u>7,742</u> |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之說明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以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益金額：(i)海上建築服務，其可歸類為(a)填海及相關工程；及(b)海上運輸；及(ii)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及非經常基準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項目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及相關期間竣工工程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81.7百萬林吉特、514.1百萬林吉特、537.8百萬林吉特及120.3百萬林吉特。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 海上建築服務 | | | | | | | | | | |
| 填海及相關工程 | 156,395 | 55.5 | 222,002 | 43.2 | 98,186 | 18.3 | 32,006 | 17.4 | 8,084 | 6.7 |
| 海上運輸 | 116,687 | 41.4 | 264,573 | 51.5 | 360,647 | 67.0 | 132,102 | 71.6 | 68,026 | 56.6 |
| 小計 | 273,082 | 96.9 | 486,575 | 94.7 | 458,833 | 85.3 | 164,108 | 89.0 | 76,110 | 63.3 |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 | | | | | | | | |
| | 8,614 | 3.1 | 27,496 | 5.3 | 78,983 | 14.7 | 20,308 | 11.0 | 44,152 | 36.7 |
| | 281,696 | 100.0 | 514,071 | 100.0 | 537,816 | 100.0 | 184,416 | 100.0 | 120,262 | 100.0 |

我們的主要海上建築服務合約包括富力公主灣項目及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同時，我們已致力增加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因此，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貢獻百分比呈整體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 馬來西亞 | 281,696 | 100.0 | 474,078 | 92.2 | 416,636 | 77.5 | 142,644 | 77.3 | 120,262 | 100.0 |
| 新加坡 | — | — | 39,993 | 7.8 | 121,180 | 22.5 | 41,772 | 22.7 | — | — |
| | <u>281,696</u> | <u>100.0</u> | <u>514,071</u> | <u>100.0</u> | <u>537,816</u> | <u>100.0</u> | <u>184,416</u> | <u>100.0</u> | <u>120,262</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其中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92.2%、77.5%及100.0%，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收益分別佔零、7.8%、22.5%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著手承擔來自新加坡客戶之柔佛至新加坡海砂海上運輸合約，我們相信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馬來西亞海上建築服務主要參與者的聲譽，及我們主要於臨近新加坡的柔佛州運營。展望未來，馬來西亞將維持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

直接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 分包費用 | 220,442 | 89.4 | 409,017 | 88.5 | 436,539 | 93.5 | 141,319 | 91.2 | 101,088 | 94.3 |
| 工地耗材 | 4,226 | 1.7 | 23,393 | 5.1 | 6,257 | 1.3 | 3,353 | 2.2 | 1,123 | 1.0 |
| 其他開支 | <u>21,845</u> | <u>8.9</u> | <u>29,548</u> | <u>6.4</u> | <u>24,025</u> | <u>5.2</u> | <u>10,221</u> | <u>6.6</u> | <u>5,027</u> | <u>4.7</u> |
| | <u>246,513</u> | <u>100.0</u> | <u>461,958</u> | <u>100.0</u> | <u>466,821</u> | <u>100.0</u> | <u>154,893</u> | <u>100.0</u> | <u>107,238</u> |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 海上建築服務 | | | | | | | | | | |
| 填海及相關工程： | | | | | | | | | | |
| 分包費用 | 106,026 | 43.0 | 146,733 | 31.8 | 53,684 | 11.5 | 12,478 | 8.1 | 1,423 | 1.3 |
| 工地耗材 | 4,114 | 1.7 | 23,348 | 5.1 | 6,257 | 1.3 | 3,353 | 2.2 | 1,123 | 1.1 |
| 其他開支 | 20,970 | 8.5 | 28,602 | 6.2 | 22,398 | 4.8 | 9,978 | 6.4 | 3,881 | 3.6 |
| | <u>131,110</u> | <u>53.2</u> | <u>198,683</u> | <u>43.1</u> | <u>82,339</u> | <u>17.6</u> | <u>25,809</u> | <u>16.7</u> | <u>6,427</u> | <u>6.0</u> |
| 海上運輸： | | | | | | | | | | |
| 分包費用 | 107,546 | 43.6 | 237,640 | 51.4 | 313,887 | 67.2 | 112,482 | 72.6 | 59,583 | 55.6 |
| 工地耗材 | 107 | 0.1 | 45 | 0.0 | — | — | — | — | — | — |
| 其他開支 | 271 | 0.1 | — | — | 818 | 0.2 | 22 | 0.0 | 685 | 0.6 |
| | <u>107,924</u> | <u>43.8</u> | <u>237,685</u> | <u>51.4</u> | <u>314,705</u> | <u>67.4</u> | <u>112,504</u> | <u>72.6</u> | <u>60,268</u> | <u>56.2</u> |
| 小計 | <u>239,034</u> | <u>97.0</u> | <u>436,368</u> | <u>94.5</u> | <u>397,044</u> | <u>85.0</u> | <u>138,313</u> | <u>89.3</u> | <u>66,695</u> | <u>62.2</u> |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 | | | | | | | | |
| 分包費用 | 6,870 | 2.8 | 24,644 | 5.3 | 68,968 | 14.8 | 16,359 | 10.6 | 40,082 | 37.4 |
| 工地耗材 | 5 | 0.0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開支 | 604 | 0.2 | 946 | 0.2 | 809 | 0.2 | 221 | 0.1 | 461 | 0.4 |
| | <u>7,479</u> | <u>3.0</u> | <u>25,590</u> | <u>5.5</u> | <u>69,777</u> | <u>15.0</u> | <u>16,580</u> | <u>10.7</u> | <u>40,543</u> | <u>37.8</u> |
| | <u>246,513</u> | <u>100.0</u> | <u>461,958</u> | <u>100.0</u> | <u>466,821</u> | <u>100.0</u> | <u>154,893</u> | <u>100.0</u> | <u>107,238</u> | <u>100.0</u> |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

- (1) 分包費用為我們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指向我們的分包商已付及應付費用，包括我們為海上運輸租賃船舶支付之費用。有關分包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填海及相關工程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6.7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一項新合約的執行涉及更多技術投入及監測以及相對較少勞動力工作量。我們的填海及相關工程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5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林吉特，與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海上運輸的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增加與同一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分包費用增加乃由於上述期間執行的合約增加所致。我們的海上運輸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2.5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止四個月的約59.6百萬林吉特，與自海上運輸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然而，我們的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分包費用與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增至一致，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6.4百萬林吉特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0.1百萬林吉特。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比較」一段。

- (2) 工地耗材指柴油、化學品及氣體。
- (3)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折舊、租金及機械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大部分直接成本為我們的分包費用，而我們的工地耗材及其他服務(例如技術諮詢以及機器租賃及維護)開支的成本僅佔相對較小部分。以下盈虧平衡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費用用盡本集團溢利的假定波幅。

財務資料

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會導致我們出現盈虧平衡情況(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 分包費用增加 | 12.1% | 8.9% | 10.2% | 10.9%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毛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毛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毛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毛利 % |
| 海上建築服務 | | | | | | | | |
| 填海及相關工程 | 25,285 | 16.2 | 23,319 | 10.5 | 15,847 | 16.1 | 6,197 | 19.4 |
| 海上運輸 | 8,763 | 7.5 | 26,888 | 10.2 | 45,942 | 12.7 | 19,598 | 14.8 |
| | 34,048 | 12.5 | 50,207 | 10.3 | 61,789 | 13.5 | 25,795 | 15.7 |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 | | | | | | |
| | 1,135 | 13.2 | 1,906 | 6.9 | 9,206 | 11.7 | 3,728 | 18.4 |
| | 35,183 | 12.5 | 52,113 | 10.1 | 70,995 | 13.2 | 29,523 | 16.0 |
| | | | | | | | | 13,024 |
| | | | | | | | | 10.8 |

我們的毛利率將大部分取決於我們就獲授合約數量管理分包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定價通常採用成本估計加溢價定價模式。一般而言，我們與分包商的條款乃基於分包工作的固定單價或總價合約(可視情況而定)。分包商根據合約規範負責分包工作所需的勞工、船舶或設備和建築材料(如適用)的供應。對於海上運輸合約，海砂由項目主直接購買。有關我們分包安排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分包

財務資料

一分包安排主要條款」一節。我們會根據多個因素評估項目的潛在盈利能力，包括潛在成本架構、項目要求、項目複雜程度及竣工時間表。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現場向分包商提供柴油並按成本加成基準自彼等收取的手續費、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已收回壞賬及運輸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包括外匯差異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245 | 27.8 | 644 | 23.7 | 365 | 12.6 | 88 | 8.0 | 86 | 3.1 |
| 提供柴油的手續費 | 137 | 15.5 | 1,702 | 62.6 | 903 | 31.1 | 160 | 14.6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 — | — | — | — | 1,635 | 59.8 |
| 已收回壞賬 | — | — | — | — | — | — | — | — | 946 | 34.6 |
| 運輸收入 | 380 | 43.0 | 265 | 9.7 | 1,371 | 47.3 | 826 | 75.2 | 3 | 0.1 |
| 其他 | 121 | 13.7 | 108 | 4.0 | 262 | 9.0 | 25 | 2.2 | 65 | 2.4 |
| | 883 | 100.0 | 2,719 | 100.0 | 2,901 | 100.0 | 1,099 | 100.0 | 2,735 | 100.0 |
|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 | | | | | | | | | |
|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 (46) | 51.1 | 195 | 100.0 | (2,034) | 100.0 | (241) | 100.0 | 217 | 61.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 | — | — | (581) | (16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 | (44) | 48.9 | — | — | — | — | — | — | 720 | 202.2 |
| | (90) | 100.0 | 195 | 100.0 | (2,034) | 100.0 | (241) | 100.0 | 356 | 1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的收益／(虧損)，產生有關賬款乃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的海上運輸合約乃以新加坡元計值。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千林吉特 | % | 千林吉特 | % | 千林吉特 | % | 千林吉特 | % | 千林吉特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91 | 1.0 | 120 | 0.7 | 207 | 0.8 | 69 | 1.0 | 36 | 0.7 |
| 壞賬及呆賬撥備 | 82 | 0.9 | 1,020 | 5.5 | 249 | 0.9 | 231 | 3.2 | — | — |
| 銀行費用 | 20 | 0.2 | 243 | 1.3 | 38 | 0.1 | 3 | 0.0 | 7 | 0.1 |
| 折舊 | 703 | 7.7 | 1,073 | 5.8 | 1,178 | 4.3 | 389 | 5.4 | 260 | 5.2 |
| 董事薪酬 | 472 | 5.2 | 5,550 | 30.2 | 8,274 | 30.4 | 3,150 | 43.6 | 140 | 2.8 |
| 員工薪金及相關退休 | | | | | | | | | | |
| 福利 | 4,607 | 50.4 | 5,988 | 32.6 | 7,390 | 27.2 | 2,519 | 34.9 | 2,084 | 41.9 |
| 法律及專業開支 | 116 | 1.3 | 550 | 3.0 | 262 | 1.0 | 31 | 0.4 | 58 | 1.2 |
| [編纂]開支 | —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 辦公室開支 | 297 | 3.2 | 204 | 1.1 | 253 | 0.9 | 68 | 0.9 | 94 | 1.9 |
| 稅務罰金 | 1,667 | 18.2 | 1,649 | 9.0 | 163 | 0.6 | 33 | 0.5 | — | — |
| 差旅及相關開支 | 323 | 3.5 | 529 | 2.9 | 471 | 1.8 | 178 | 2.5 | 140 | 2.8 |
| 其他—開支 | 772 | 8.4 | 1,455 | 7.9 | 1,567 | 5.8 | 551 | 7.6 | 261 | 5.3 |
| | <u>9,150</u> | <u>100.0</u> | <u>18,381</u> | <u>100.0</u> | <u>27,187</u> | <u>100.0</u> | <u>7,222</u> | <u>100.0</u> | <u>4,972</u> | <u>100.0</u> |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1) 核數師酬金；
- (2) 壞賬及呆賬撥備，即就預計可回收性低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撥備；
- (3) 銀行費用，即銀行融資費用、支票處理費、銀行擔保及銀行確認佣金；
- (4) 折舊，即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傢具、裝修及設備及汽車的折舊；
- (5) 董事薪酬，即董事獲提供的薪金、花紅及福利；
- (6) 員工獲提供的薪金及相關退休福利；
- (7)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獲得法律服務及會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8) **[編纂]開支；**
- (9)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日常辦公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10) 稅務罰金，即逾期繳稅罰款、低估應納稅額、稅務調查及自願披露納稅申報後的應納額外稅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稅項撥備」一段；
- (11) 差旅及相關開支；及
- (12)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雜項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比較」一段，以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重大變動。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與我們採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我們的合營企業JBK Kimlun的虧損有關。JBK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JBK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列載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 | | | | | |
| 利息 | 3 | 71 | 44 | 13 | 12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的 | | | | | |
| 財務費用 | 61 | 186 | 247 | 93 | 62 |
| | <u>64</u> | <u>257</u> | <u>291</u> | <u>106</u> | <u>74</u> |

有關借款及相應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段落。

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一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收益—一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4.4百萬林吉特減少約64.1百萬林吉特或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20.3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的工程量減少。

海上建築服務—一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我們的海上建築服務可歸類為(a)填海及相關工程及(b)海上運輸。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89.0%及63.3%。我們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4.1百萬林吉特減少約88.0百萬林吉特或5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6.1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19.5%及10.6%，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2.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3.9百萬林吉特或7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1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如森林城市項目及富力公主灣項目)後工程量減少，而該等合約貢獻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絕大部分收益。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80.5%及89.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2.1百萬林吉特減少約64.1百萬林吉特或4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8.0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運砂量減少。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0%及36.7%。

我們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3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9百萬林吉特或11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44.2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合約且我們的進行中合約已開展實質性工作。

直接成本——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54.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7.7百萬林吉特或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7.2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直接成本的減少百分比低於收益的減少百分比乃主要由於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所產生收益的比例增加，而提供該等服務整體上需要較高的分包成本。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1.3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0.2百萬林吉特或2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1.1百萬林吉特。我們分包費用的減少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地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4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3百萬林吉特或6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工地耗材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的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根據合約我們負責向我們的分包商供應柴油。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0.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5.2百萬林吉特或5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林吉特。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填海及相關工程有關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及租賃機器的相關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9.5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6.5百萬林吉特或5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0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6.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8%。

海上建築服務——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我們的海上建築服務(分類為(a)填海及相關工程；及(b)海上運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6.4百萬林吉特或6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9.4百萬林吉特。海上建築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5.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4%。

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4.5百萬林吉特或7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林吉特。該減少與完成若干主要合約後工程量減少導致的收益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為20.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9.4%。

海上運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9.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1.8百萬林吉特或6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8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運砂量減少。

財務資料

海上運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1.4%。此乃主要由於海上運輸服務的收費基準出現變動，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每立方米砂石的固定單位成本收費(包含啟動費，即每立方米砂石的固定單位成本費用較高)，而過往基準則為啟動費(如有)加每立方米砂石的固定單位成本(即單位成本較低)啟動費指因地盤環境變化及分包商須不時為滿足項目要求而使用其船舶、船員、設備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源開展其他工作而產生的費用。該成本於相關工作進行時確認為直接成本。

海上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分包成本相對較低，乃由於若干項目的相應啟動費已於過往年份確認，且每立方米砂石的固定單位成本較低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海上運輸服務之啟動費分別約10.1百萬林吉特、18.3百萬林吉特、16.0百萬林吉特及零，分別佔各有關年度／期間海上運輸合約總直接成本之約9.3%、7.7%、5.1%及零。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一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7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6百萬林吉特。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8.2%，主要由於我們為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達至較高的溢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Kimlun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一節。

其他收益—一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1.1百萬林吉特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2.7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後，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收回壞賬約0.9百萬林吉特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6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匯兌虧損)約0.2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4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汽車所得收益約0.7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2百萬林吉特或3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0百萬林吉特。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之溢利減少，故未就相同期間應付董事花紅作出撥備。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約3,000林吉特及約4,000林吉特，乃主要由於我們合營企業JBB Kimlun產生的經營成本。

財務成本——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約為0.1百萬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由於上述項目，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3.1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2.0百萬林吉特或5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1百萬林吉特。

所得稅開支——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9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9百萬林吉特或4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0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期內溢利——八年十月與一七年十月的比較

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2百萬林吉特減少約9.2百萬林吉特或5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0百萬林吉特，乃由於上述項目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4.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7百萬林吉特或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7.8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海上運輸貢獻收益增加約96.0百萬林吉特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貢獻收益增加約51.5百萬林吉特。然而，有關增加被填海及相關工程收益減少約123.8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海上建築服務—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4.7%及85.3%。我們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6.6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7.8百萬林吉特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8.8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45.6%及21.4%，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2.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23.8百萬林吉特或5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8.2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執行(i)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0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56.0百萬林吉特)及(ii)森林城市項目三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0.5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41.8百萬林吉特)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減少。此被就(i)富力公主灣項目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1.6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2.3百萬林吉特；(ii)柔佛州邊佳蘭Tanjung Setapa填海及相關工程新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4.8百萬林吉特；及(iii)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展的森林城市項目高爾夫球場一期之填海及相關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量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7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54.4%及78.6%，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4.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96.0百萬林吉特或3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0.6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若干海上運輸合約，包括森林城市項目高爾夫球場、麗都水岸項目及Xinsha Holding Pte Ltd的砂石運輸，被就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確認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3%及14.7%。

我們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51.5百萬林吉特或18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林吉特。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工的有關柔佛哥打丁宜混合物業發展建設的樓宇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000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林吉特；(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的土方工程合約貢獻收益約14.0百萬林吉特；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柔佛州哥打丁宜建築工程合約（貢獻收益約7.5百萬林吉特）。

直接成本—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4.8百萬林吉特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6.8百萬林吉特。我們直接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9.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7.5百萬林吉特或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6.5百萬林吉特。我們分包費用的增加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我們的工地耗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7.1百萬林吉特或7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工地耗材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其中我們負責向分包商供應柴油。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5百萬林吉特減少約5.5百萬林吉特或1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林吉特。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填海及相關工程較少，導致與填海及相關工程有關的顧問費及機器租金均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9百萬林吉特或3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

海上建築服務—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海上建築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1.6百萬林吉特或23.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1.8百萬林吉特。海上建築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5%。

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林吉特減少約7.5百萬林吉特或3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林吉特，乃由於填海及相關工程較去年減少。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維護疏浚及安裝PWD的新合約已展開，該等工程涉及我們的更多技術投入及監測，導致毛利率相對較高。

海上運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9.0百萬林吉特或70.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林吉特。海上運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7%，乃主要由於我們已與分包商磋商減少若干多項成本從而減少我們的單位成本價。

財務資料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7.3百萬林吉特或38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林吉特。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7%，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達至較高的溢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Kimlun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一節。

其他收益—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林吉特。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分銷商的工人提供運輸到建築工地的運輸收入增加約1.1百萬林吉特，被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0.2百萬林吉特，而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2.0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新加坡元兌馬來西亞林吉特貶值。

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林吉特增加約8.8百萬林吉特或4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2百萬林吉特。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編纂]產生有關專業費之[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ii)本集團的薪金及員工人數均有所增加；及(iii)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7.3百萬林吉特。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約2,000林吉特及約47,000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合營企業JBB Kimlun的經營成本。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分別約為0.3百萬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由於上述項目，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林吉特增加約7.9百萬林吉特或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3百萬林吉特。

所得稅開支—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0百萬林吉特或3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過往年份增加及產生毋須課稅的[編纂]開支約[編纂]。

年內溢利—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溢利因應上述項目而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林吉特增加約5.0百萬林吉特或1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1.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2.4百萬林吉特或8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4.1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原合約金額為約151.3百萬林吉特的森林城市項目三期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該項目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約141.8百萬林吉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多個海上運輸合約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

海上建築服務—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海上建築服務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6.9%及94.7%。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3.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3.5百萬林吉特或7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6.6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填海及相關工程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57.3%及45.6%，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6.4百萬林吉特增加約65.6百萬林吉特或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2.0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森林城市項目三期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其貢獻收益約141.8百萬林吉特，被就富力公主灣項目及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

海上運輸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收益的約42.7%及54.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6.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47.9百萬林吉特或12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4.6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森林城市項目一期運砂而執行海上運輸合約。

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3.1%及5.3%。

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9百萬林吉特或21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有關原合約金額約76.0百萬林吉特的柔佛哥打丁宜混合物業發展的若干新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包括土方工程合約)，貢獻收益約16.3百萬林吉特。

直接成本—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6.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5.5百萬林吉特或8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2.0百萬林吉特。直接成本增幅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大體相符。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0.4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8.6百萬林吉特或8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9.0百萬林吉特。分包費用的增幅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大體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地耗材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9.2百萬林吉特或4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耗材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執行森林城市項目三號島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購買柴油，合約規定我們負責向分包商提供柴油。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林吉特增加約7.7百萬林吉特或3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5百萬林吉特。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器租金及相應維修及保險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6.9百萬林吉特或4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林吉特，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1%。

海上建築服務—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海上建築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6.2百萬林吉特或4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2百萬林吉特。海上建築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3%。

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3百萬林吉特減少約2.0百萬林吉特或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林吉特。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6.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就森林城市項目三期填海及相關工程承接之合約的利潤率較低。項目所有人已要求加快填海及相關工程進度，我們因此提供解決方案，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成本增加。

海上運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1百萬林吉特或20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9百萬林吉特。海上運輸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2%，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與分承包商磋商更低的單位成本價。

財務資料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林吉特增加約0.8百萬林吉特或7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林吉特。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6.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承接及執行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數目較過往年度增加，使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確認之收益增加超過200%，而所需工程量增加導致分包成本相對大幅度上升，進而導致有關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益—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柴油處理服務費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1百萬林吉特，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2百萬林吉特。

一般及行政開支—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9.2百萬林吉特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董事支付一次性花紅5.0百萬林吉特；(ii)由於漲薪及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擴張導致其他開支增加；(iv)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壞賬約1.0百萬林吉特；(v)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因添置汽車以及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增加；及(vi)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專業費用開支。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2,000林吉特，乃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JBK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的註冊成立及成立成本。JBK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新山市議會大樓項目下之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重大收入。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4,000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除稅前溢利—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由於上述項目，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林吉特增加約9.6百萬林吉特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林吉特。

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3百萬林吉特或3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年內溢利因應上述項目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7.3百萬林吉特或3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通常由營運產生的現金、股東的權益及銀行融資共同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財務資源將繼續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的核心來源，而[編纂][編纂]淨額預期會增加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擴張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將由(其中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以及(如有需要)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6,314 | 41,629 | 49,159 | 18,098 | 31,93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 (18,342) | (35,991) | 38,306 | (1,099) | (9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 <u>10,447</u> | <u>(2,154)</u> | <u>(59,903)</u> | <u>(4,472)</u> | <u>(6,60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419 | 3,484 | 27,562 | 12,527 | 25,237 |
|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179</u> | <u>10,598</u> | <u>14,082</u> | <u>14,082</u> | <u>41,644</u> |
|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10,598</u></u> | <u><u>14,082</u></u> | <u><u>41,644</u></u> | <u><u>26,609</u></u> | <u><u>66,881</u></u> |
| 由以下代表 | | |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96 | 14,082 | 41,644 | 26,609 | 66,881 |
| 銀行透支 | <u>(398)</u> | <u>—</u> | <u>—</u> | <u>—</u> | <u>—</u> |
| | <u><u>10,598</u></u> | <u><u>14,082</u></u> | <u><u>41,644</u></u> | <u><u>26,609</u></u> | <u><u>66,881</u></u>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包括分包費用、其他直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31.9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1百萬林吉特所致，並主要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9百萬林吉特；(ii)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林吉特；及(iii)已付所得稅款項約6.3百萬林吉特作出調整。其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5.0百萬林吉特；及(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3.8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8.1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3.1百萬林吉特所致，並主要就(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48.6百萬林吉特；及(ii)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林吉特作出調整。其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0百萬林吉特；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0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49.2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4.3百萬林吉特所致，並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5百萬林吉特之增加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67.3百萬林吉特作出調整。其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5.5百萬林吉特；(ii)已付所得稅款項約14.6百萬林吉特；及(iii)應付合約客戶減少約29.3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41.6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6.4百萬林吉特所致，並主要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3.4百萬林吉特；及(ii)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約36.5百萬林吉特作出調整。其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8.3百萬林吉特；及(ii)應收合約客戶增加約7.6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6.3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6.8百萬林吉特所致，並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8.8百萬林吉特作出調整。其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2百萬林吉特；及(ii)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約53.8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主要產生自購買廠房及設備、就收購投資物業支付按金、向董事墊款及關聯公司還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0.1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收款約86,000林吉特及關聯公司還款約72,000林吉特，被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約0.1百萬林吉特及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約0.1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約2.0百萬林吉特、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約8.9百萬林吉特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林吉特，被董事還款約10.0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38.3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約3.0百萬林吉特及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約15.5百萬林吉特，被董事還款約14.0百萬林吉特及關聯公司還款約41.8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36.0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約11.0百萬林吉特、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約17.4百萬林吉特、購買廠房及設備約4.0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5.5百萬林吉特，被關聯公司還款約2.8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8.3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約11.0百萬林吉特、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約7.3百萬林吉特及收取利息收入約0.2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6.6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股息約7.2百萬林吉特、償還董事款項1.5百萬林吉特、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0.4百萬林吉特及就結算**[編纂]**開支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約**[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4.5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4.0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59.9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董事款項21.1百萬林吉特及支付股息約50.3百萬林吉特，被董事墊款約10.7百萬林吉特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2.2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償還董事款項約18.3百萬林吉特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百萬林吉特，被董事墊款約16.8百萬林吉特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7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約10.4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償還董事款項約11.7百萬林吉特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林吉特，被董事墊款約21.2百萬林吉特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選定項目：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269 | 20,438 | 14,462 | 11,945 |
| 投資物業 | — | — | — | 3,300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 448 | 401 | 397 |
|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11,356 | 28,797 | 3,766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38 | 6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u>185</u> | <u>115</u> | <u>296</u> | <u>725</u> |
| | <u>28,948</u> | <u>50,398</u> | <u>18,925</u> | <u>16,367</u>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390 | 213,694 | 288,953 | 167,48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65 | 1,343 | 72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04,016 | 111,593 | 44,252 | — |
| 合約資產 | — | — | — | 85,643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11,000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 — | 257 | 363 |
| 抵押銀行存款 | 415 | 5,874 | 5,555 | 5,5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996</u> | <u>14,082</u> | <u>41,644</u> | <u>66,881</u> |
| | <u>175,482</u> | <u>357,586</u> | <u>380,733</u> | <u>325,957</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671 | 270,054 | 320,546 | 277,831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75 | 37,122 | 7,788 |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98 | 704 | 704 | 641 |
| 應付股息 | — | — | 7,200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583 | 1,487 | 1,517 | 1,468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2,574 | 5,400 |
| 應付董事款項 | <u>15,064</u> | <u>13,503</u> | <u>3,107</u> | — |
| 稅項撥備 | <u>6,760</u> | <u>11,018</u> | <u>9,765</u> | <u>6,248</u> |
| | <u>160,051</u> | <u>333,888</u> | <u>353,201</u> | <u>291,588</u> |

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流動資產淨值 | 15,431 | 23,698 | 27,532 | 34,369 |
| 總資產減流動 負債 | 44,379 | 74,096 | 46,457 | 50,7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904 | 3,469 | 1,949 | 1,5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71 | 1,709 | 1,322 | 1,206 |
| | 2,275 | 5,178 | 3,271 | 2,790 |
| 資產淨值 | 42,104 | 68,918 | 43,186 | 47,9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7.3百萬林吉特、20.4百萬林吉特、14.5百萬林吉特及11.9百萬林吉特。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俬、裝置以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8.0百萬林吉特及約8.7百萬林吉特，分別扣減折舊約3.3百萬林吉特及約5.5百萬林吉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5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折舊開支6.3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減少至約11.9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約1.8百萬林吉特；及(ii)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約為0.9百萬林吉特的汽車。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零、零、零及約3.3百萬林吉特。我們於馬來西亞柔佛的投資物業包括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308.6平方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貿易應收款項 | 42,412 | 146,555 | 216,667 | 155,386 |
| 應收保留金 ⁽¹⁾ | 10,272 | 25,460 | 55,321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609 | 3,739 | 3,398 | 3,10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97 | 37,940 | 13,567 | 8,988 |
| | | | | |
| 總計 | <u>56,390</u> | <u>213,694</u> | <u>288,953</u> | <u>167,483</u> |

附註：

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5。
2.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參閱本節上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若干會計準則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1。

(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本集團客戶進度付款的已開單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2.4百萬林吉特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46.6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216.7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賬齡超過90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155.4百萬林吉特，與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減少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該等信貸期可參考我們發票日期日期釐定，通常自該日期起計14天至90天內結清款項，實際時間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0至30日 | 33,076 | 34,591 | 44,839 | 25,761 |
| 31至60日 | 5,715 | 60,553 | 36,146 | 20,297 |
| 61至90日 | 66 | 47,729 | 37,680 | 37,002 |
| 超過90日 | 3,555 | 3,682 | 98,002 | 72,326 |
| | <u>42,412</u> | <u>146,555</u> | <u>216,667</u> | <u>155,386</u>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32,627 | 50,182 | 20,759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 |
| 逾期少於3個月 | 6,230 | 92,440 | 137,709 |
| 逾期3至6個月 | 124 | 3,356 | 46,291 |
| 逾期6個月以上 | 3,431 | 577 | 11,908 |
| 於年／期末 | <u>42,412</u> | <u>146,555</u> | <u>216,667</u> |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2.4百萬林吉特、146.3百萬林吉特、212.3百萬林吉特及95.0百萬林吉特已結清，分別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0%、99.8%、98.0%及6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96.2 | 67.1 | 123.3 | 190.3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之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而言為123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6.2天、67.1天、123.3天及190.3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經董事考慮市場狀況、行業平均收款期、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彼等的聲譽顯示信貸風險較低後，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共同協定延長結算日期，我們若干客戶(包括Sharikat Sukma Kemajuan)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賬齡超過90天。根據該等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信用證，且與有關客戶之間不存在糾紛及分歧，以及經考慮其後將持續每月向該等客戶收取款項，董事不認為彼等存在重大結算問題。

本集團一般根據完工百分比將施工價值確認為收益。合約工程竣工、我們的付款申請與客戶於發出付款證明書、其後我們發出發票及直至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

(2)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0.3百萬林吉特、25.5百萬林吉特及55.3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於下列各期間末預期將予結付之應收保留金到期分析：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3,138 | 16,208 | 46,750 |
| 一年後 | 7,134 | 9,252 | 8,571 |
| | <u>10,272</u> | <u>25,460</u> | <u>55,321</u> |

| | | | |
|-------------------------------|--------|-------|-------|
| 客戶於相關年度應已結算但於相關年末仍 未結算的款項： | 250 | 565 | 4,640 |
|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算 | 10,183 | 8,655 | 7,604 |

附註：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5。
-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參閱本節上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若干會計準則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1。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從每筆進度付款所扣起的保留金（一般為每筆進度付款的5%至20%），保留金總額上限一般為各項合約的合約總額5%。一般而言，保留金於客戶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向我們發放50%，其餘50%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於客戶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的3至27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10.3百萬林吉特、25.5百萬林吉特及55.3百萬林吉特之應收保留金中，分別約10.2百萬林吉特、8.7百萬林吉特及7.6百萬林吉特已結清，分別佔應收保留金總額之約99.1%、34.0%及13.7%。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的結付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有關應收保留金的若干部分尚未到期及尚未由客戶發放，例如，相應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尚未屆滿。倘計及此因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發放的應收保留金額(尚未償還)分別約為0.6百萬林吉特及4.6百萬林吉特，其中約0.5百萬林吉特及3.8百萬林吉特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結付。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列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6百萬林吉特、3.7百萬林吉特、3.4百萬林吉特及3.1百萬林吉特。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所提交投標存放的按金及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築合約的履行作為抵押而存放的按金。

(4)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林吉特、37.9百萬林吉特、13.6百萬林吉特及9.0百萬林吉特。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代我們分包商購買柴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9.0百萬林吉特，此乃由於提供柴油的手續費減少及因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停止應用商品及服務稅法導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收款項減少。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工程竣工、我們的付款申請與客戶於發出付款證書、其後我們發出發票及直至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差。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相反，倘工程進度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淨額將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末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本集團的工程進度款：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 | | | |
| 虧損 | 390,616 | 600,380 | 758,795 |
| 減：工程進度款 | (287,175) | (525,909) | (722,331) |
| | <u>103,441</u> | <u>74,471</u> | <u>36,464</u> |
| 就呈報目的而作出之分析： |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04,016 | 111,593 | 44,252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75) | (37,122) | (7,788) |
| | <u>103,441</u> | <u>74,471</u> | <u>36,464</u> |

附註：

1.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5。
2.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請參閱本節上文「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分別約為104.0百萬林吉特、111.6百萬林吉特及44.3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44.3百萬林吉特(我們的客戶其後已核證)而言，我們已發出賬單的總金額約為24.9百萬林吉特，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約56.2%。餘下43.8%主要包括須待客戶完成終期結算的款項及保留金。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一般受接近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施工的合約工程價值及收取付款證明的時間影響，因此各期間款項有所不同。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本集團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合約資產 | | | |
| 因根據建築合約履約而產生 | — | 44,189 | 32,558 |
| 應收保留金 | — | 55,242 | 53,085 |
| | — | 99,431 | 85,643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約13.5百萬林吉特(或15.7%)其後已出賬，當中約4.7百萬林吉特或34.8%其後已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6.7百萬林吉特、270.1百萬林吉特、320.5百萬林吉特及277.8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2,237 | 232,816 | 284,840 | 239,110 |
| 應收保留金 | 5,563 | 18,328 | 11,114 | 14,43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871 | 18,910 | 24,592 | 24,28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36,671 | 270,054 | 320,546 | 277,831 |

財務資料

(1)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例如分包費用。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12.2百萬林吉特、232.8百萬林吉特、284.8百萬林吉特及239.1百萬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於30日內 | 56,120 | 119,358 | 102,611 | 42,546 |
| 31至90日 | 15,234 | 64,976 | 62,669 | 43,806 |
| 90日以上 | 40,883 | 48,482 | 119,560 | 152,758 |
| | <u>112,237</u> | <u>232,816</u> | <u>284,840</u> | <u>239,110</u>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112.2百萬林吉特、204.7百萬林吉特、230.8百萬林吉特及127.1百萬林吉特已結清，分別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0%、87.9%、81.0%及53.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191.0 | 136.3 | 202.4 | 300.5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之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之天數(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分別為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而言為12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91.0天、136.3天、202.4天及300.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與相關分包商基於雙方諒解協定延長若干已完成合約的付款日期，並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清算賬目(乃由於客戶方面頻繁變動負責人而導致延遲)及相關合約客戶向我們付款後支付分包商。董事確認，我們與分包商及相關合約的客戶概無任何糾紛或矛盾。

(2) 應付保留金

我們從支付予本集團若干分包商的每筆進度付款扣起保留金(通常為每筆進度付款的5%至20%)，保留金總額通常以總合約金額5%為上限，並就此確認應付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會於合約完成約一年後發放予分包商。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5.6百萬林吉特、18.3百萬林吉特、11.1百萬林吉特及14.4百萬林吉特。

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於各報告期末預計將予結付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千林吉特 |
| 一年內 | 3,275 | 8,985 | 5,426 |
| 一年後 | 2,288 | 9,343 | 5,688 |
| | <u>5,563</u> | <u>18,328</u> | <u>11,114</u> |
| | | | <u>14,436</u> |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7.3百萬林吉特、16.2百萬林吉特、13.0百萬林吉特及14.0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包括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約13.0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6百萬林吉特、2.7百萬林吉特、11.6百萬林吉特及10.3百萬林吉特，主要指應計稅項罰款、審計費用、[編纂]開支及薪金及花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董事提供的酌情花紅約7.3百萬林吉特；及(2)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為10.3百萬林吉特。有關應計稅項罰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稅項撥備」一段。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11.0百萬林吉特、零及零，及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5.1百萬林吉特、13.5百萬林吉特、3.1百萬林吉特及零。

我們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收／(付)董事款項已全數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7百萬林吉特、1.3百萬林吉特、72,000林吉特及零。

我們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全數結清。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指馬來西亞稅項撥備加與過往年度相關的稅項撥備結餘。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如履約保證金)之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0.4百萬林吉特、5.9百萬林吉特、5.6百萬林吉特及5.6百萬林吉特。有關我們履約保證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履約保證金」一段。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9百萬林吉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41.6百萬林吉特、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14.1百萬林吉特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約11.0百萬林吉特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41.6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

- (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63.8百萬林吉特，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44.3百萬林吉特、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約67.3百萬林吉特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0.5百萬林吉特，其中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部分抵銷；及
- (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約38.3百萬林吉特，主要來自董事還款及關聯公司進一步向Astaka物業重建還款，其中被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部分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資本開支及承擔—資本承擔—Astaka物業重建」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約66.9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38.2百萬林吉特，其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5.0百萬林吉特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約13.8百萬林吉特，其中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及已付股息部分抵銷。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表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可用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激增主要由於應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內結算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因疏忽而延遲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22.8百萬林吉特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約45.6百萬林吉特。

基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本集團平均每月需要營運資金約41.1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場地消耗品及其他開支，惟不包括折舊)、一般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編纂]**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每月預付予馬來西亞政府)。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常營運須持有相若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5.4百萬林吉特、23.7百萬林吉特、27.5百萬林吉特及34.4百萬林吉特。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二月二十八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6,390 | 213,694 | 288,953 | 167,483 | 160,789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665 | 1,343 | 72 | —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04,016 | 111,593 | 44,252 | — | — |
| 合約資產 | — | — | — | 85,643 | 92,494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11,000 | — | — | — |
| 可退回稅項 | — | — | 257 | 363 | 2,226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415 | 5,874 | 5,555 | 5,587 | 5,4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96 | 14,082 | 41,644 | 66,881 | 27,263 |
| | <u>175,482</u> | <u>357,586</u> | <u>380,733</u> | <u>325,957</u> | <u>288,191</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671 | 270,054 | 320,546 | 277,831 | 238,767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575 | 37,122 | 7,788 | — | — |
| 合約負債 | — | — | — | — | 34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98 | 704 | 704 | 641 | 572 |
| 應付股息 | — | — | 7,200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583 | 1,487 | 1,517 | 1,468 | 1,41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2,574 | 5,400 | 7,771 |
| 應付董事款項 | 15,064 | 13,503 | 3,107 | — | — |
| 稅項撥備 | 6,760 | 11,018 | 9,765 | 6,248 | 1,867 |
| | <u>160,051</u> | <u>333,888</u> | <u>353,201</u> | <u>291,588</u> | <u>250,42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5,431</u> | <u>23,698</u> | <u>27,532</u> | <u>34,369</u> | <u>37,766</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5百萬林吉特，相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23.7百萬林吉特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6.0%，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3.7百萬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9.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5.2%。

該增加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70.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20.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8.7%；及(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所部分抵銷。因此，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正變動主要由於擴大業務營運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4百萬林吉特，相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27.5百萬林吉特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5.1%，該增加主要由於：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1.6百萬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66.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60.8%；
-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20.5百萬林吉特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77.8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3.3%；
- (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8百萬林吉特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零；
- (4) 應付股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2百萬林吉特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零；及
- (5) 應付董事款項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百萬林吉特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零；

上述項目的合併效應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合約資產（如適用）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333.2百萬林吉特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53.1百萬林吉特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百萬林吉特，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相當。除現金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財務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相較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稅項撥備分別約為4.3百萬林吉特、6.8百萬林吉特、11.0百萬林吉特、9.8百萬林吉特及6.2百萬林吉特，分別為各年結日的應付所得稅。

如下文所詳述者，我們的稅務顧問已發出一份馬來西亞稅務意見書（「稅務意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調查；
- (ii) 自願重新提呈報稅表；及
- (iii) 應付稅項結餘及應付稅項估計不足。

1.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有關二零一一至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有關評稅年度」）有關稅務調查期間的稅務調查。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已透過不容許不可扣稅支出（如若干招待費以及若干捐款及供款）作出調整，導致應課稅收入總額增加173,658林吉特。有關應課稅收入增加導致產生額外應付稅項62,100林吉特（包括45%罰款），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清償。

根據稅務意見書，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進行隨機實地稅務調查並隨後作出稅務調整不僅屢見不鮮，亦是常規做法。我們的稅務顧問報告稱，彼等並不知悉

- (a) 有關附屬公司：
 - (i) 犯下任何蓄意逃稅或違反信託罪或可能就有關評稅年度的相關稅務調查期間遭到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任何檢控；
 - (ii) 在報稅表中作出任何失實記錄，或
- (b) 存在有關附屬公司未能根據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支付稅項的任何證據。根據法律意見書，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稅務調查所覆蓋期間接受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進一步稅務核查。

財務資料

2. 重新提呈JBB Builders報稅表

背景

於本集團聘用現任申報會計師(「**現任核數師**」)審核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根據最新資料重新審視成本計算基礎。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完工百分比乃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迄今所產生的成本除以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釐定。我們根據手頭可得資料及經考慮合約項下工程的複雜程度以及處理類似工程的過往經驗對合約成本作出估計。本集團會隨著相關合約項下工程的進展定期及當變更指令獲批准時對合約成本估計進行審閱及修訂。根據與董事的討論，我們的稅務顧問了解到各項目的總成本估計過程會不斷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等較早年度，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就商業目的而言可能估計相對較高的直接成本比例，此乃出於應急需要，包括為額外分包商成本設立的緩衝，或因工作質量或工程進度而變更分包商(考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時間相對較短或與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往績記錄較少)。

根據稅務意見書，我們的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已遵照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 (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 審核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及遵照二零一六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審核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現任核數師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供現任核數師審核過程中，我們了解到海上運輸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運輸服務後確認，並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建服務所得收益及我們：

- (1) 已參考手頭可得資料及估計基準(如需要)重新審視完成合約的總體預期成本以反映對合約收益及成本之最佳估計；

財務資料

- (2) 更改海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的確認方式，將海上運輸成本從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相關成本中分離出來，且僅對後者應用完工百分比法。就海上運輸服務而言，誠如現任核數師所採納，收益乃於提供相關運輸服務後確認；
- (3) 將日常經營開支(即間接成本)從直接成本(即建築合約相關成本)中分離出來；及
- (4) 確認現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審核過程中所識別的截賬調整。

由於前任核數師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的應課稅收入與現任核數師所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應課稅收入存在差異，分別高估4.8百萬林吉特、低估10.9百萬林吉特及低估5.7百萬林吉特，以及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超額納稅1.3百萬林吉特、欠稅3.7百萬林吉特及欠稅1.7百萬林吉特，董事認為重開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更為合適，並盡早尋求機會履清本集團的納稅義務。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已重新審視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成本計算基礎在內的財務報表並注意到，經前任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與經現任核數師採用同一方法調整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根據稅務意見書，鑑於所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不可能重開二零一四評稅年度。

罰款

根據稅務意見書，就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Public Ruling for Tax Audit Framework有關自理應提交報稅表日期起計超過6個月後及自理應提交報稅表日期起計6個月內自願披露低估收入的罰息(分別為35%及15.5%)而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估計稅項罰款撥備分別約0.9百萬林吉特及0.2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已就該等變動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重新提呈及申報經修訂稅務計算表、報稅表及經修訂財務報表。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已分別就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出具減免評稅通知書(註銷稅款1.2百萬林吉特)及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評稅年度出具兩份補加評稅通知書(金額分別為3.6百萬林吉特及1.6百萬林吉特)。根據該等通知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罰款分別為零、0.9百萬林吉特及0.2百萬林吉特。上述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通知書與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提交的經修訂所得稅計算表及報稅表一致。

財務資料

影響

根據稅務意見書，實際上，於出具評稅通知書(通知書所示的應付稅項或註銷稅項與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提交的經修訂稅務計算表所示的應付稅項或註銷稅項相若)後，有跡象表明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已審閱及接受有關經修訂所得稅計算表及報稅表。因此，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除非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發現新的事實及文件，否則本集團不大可能須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之前任何期間接受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進一步稅務審核。此外，我們的稅務顧問不知悉存在任何因蓄意避稅或背信犯罪而被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指控或可能遭到該局檢控的情況。

3. 應付稅項結餘及應付稅項估計不足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制度，馬來西亞公司須就以下評稅年度釐定及提交應付稅項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本集團對應付稅項估計不足，分別導致約0.1百萬林吉特、0.3百萬林吉特、0.6百萬林吉特及0.2百萬林吉特的稅項罰款。

本集團其後已申請分期支付有關估計不足的應付稅項。根據稅務意見書，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正常做法是批准分期支付，但處以不涉及刑事罪行或違規行為的逾期罰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分期支付稅項分別導致稅項罰款約零、0.4百萬林吉特、0.8百萬林吉特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評稅年度」）有關(i)遞交予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估計應付稅項及經修改應付稅項，(ii)本集團應付／已付的最終稅款的資料：

| | 初步估計 應付稅款 千林吉特 | 於評稅年度 第6或9個月所 提交的經修改 估計應付稅款 千林吉特 | 在再次遞交報稅 表前根據當地 審計賬目計算的 應付／已付稅款 千林吉特 | 應付／已付的 最終稅款 千林吉特 |
|---------------------------|----------------------|--|---|------------------------|
| (1) JBB Builders | | | | |
| — 二零一五評稅年度 | 80 | * | 2,854 | 1,667 |
| — 二零一六評稅年度 | 80 | 500 | 2,823 | 5,479 |
| — 二零一七評稅年度 | 1,000 | * | 3,830 | 5,203 |
| (2) Pavilion | | | | |
| — 二零一五評稅年度 | 無需進行估計 | * | 105 | 105 |
| — 二零一六評稅年度 | 無 | * | 104 | 104 |
| — 二零一七評稅年度 | 無 | * | 465 | 465 |
| (3) JBB Marine | | | | |
| — 二零一五評稅年度 | 未開始業務經營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二零一六評稅年度 | 無需進行估計 | * | 1,337 | 1,337 |
| — 二零一七評稅年度 | 無需進行估計 | * | 1,984 | 1,984 |
| (4) Gabungan | | | | |
| — 二零一五評稅年度 | 無 | * | 無 | 無 |
| — 二零一六評稅年度 | 無 | * | 397 | 397 |
| — 二零一七評稅年度 | 無 | 100 | 59 | 59 |
| 本集團應付／已付的 最終稅款 | | | | |
| — 二零一五評稅年度 | | | 2,959 | 1,772 |
| — 二零一六評稅年度 | | | 4,661 | 7,317 |
| — 二零一七評稅年度 | | | 6,338 | 7,711 |

* 各營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文件

附註：

- (1) 評稅年度指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財政期間。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JBB Builders 及JBB Marine的財政期間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而Pavilion及Gabungan的財政期間結算日分別為一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 (2) JBB Marine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業務經營。其首個評稅年度為二零一六評稅年度。

JBB Marine符合被視為「中小企業」的資格，無需就其開始經營的評稅年度起兩個年度(即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評稅年度)的估計應付稅項提交報稅表。

根據稅務意見書，公司對其應付稅項估計不足的情況並不罕見。此乃由於根據馬來西亞的所得稅制度，公司須於各公司財政期間開始前30日前估計其於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由於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知悉估計應付稅項會與12個月財政期間完結後的實際應付稅項有所出入，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允許公司(納稅人)修改其於財政期間第6個月及第9個月有關應付稅項的估計。

然而，根據稅務意見書，仍存在眾多可能會對業務經營產生影響從而影響估計應付稅項準確性的其他不可預見情況或因素，包括：

- (a) 本集團從事填海及相關工程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須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從多份合約中確認其收益。由於完成合約需時可能超過1年，影響完工百分比計算的所有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例如，
- (i) 我們或會獲得新合約，收到客戶的變更指令，應客戶要求縮短交付時間表；
 - (ii) 分包成本及任何其他建築相關材料的價格漲跌可能會影響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所估計的總成本，

從而影響完工百分比計算並最終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毛利及應課稅收入。此等因素均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之外；及

- (b) 由於公司僅獲准就其對財政期間第6個月及第9個月的估計應付稅項作出最終修改，而合約價格及其他直接成本的變動可能於其財政期間第10個月至第12個月內出現。因此，估計應付稅項可能會大幅低於實際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由於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對確認收益存在複雜而龐雜的指引，加上上述業務營運中的不可預見情況及不確定性，根據稅務意見書，公司對其應付稅項估計不足的情況並不罕見。存在其他馬來西亞公司(包括私營公司及上市集團旗下公司)亦於相若情況下因對稅項估計不足而受到稅務處罰的例子。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及與客戶及分包商的討論估計應付稅項金額。根據稅務意見書，對應付稅項估計不足的金額超過最終應付稅款30%的，收取10%罰款，而本集團已悉數清償罰款及應付稅項估計不足金額。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不可能對本集團施加進一步的罰款或法律訴訟。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聘請經驗更豐富的人員密切監察合約價值及合約成本計算估計。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對合約成本作出估計及更準確地維持會計記錄。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管理及財務團隊及時獲取及接收資料，以便盡可能準確地提供收益、溢利及成本估算。該等措施包括定期內部更新我們正在進行合約的工作進度及潛在合約的狀態，以及各部門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業務發展及未來合約定期召開內部會議。我們的董事亦會根據相關合約項下的工程進展繼續檢討及修訂合約成本估計，以避免財務報表存在任何因欺詐或人為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鑑於該等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的稅項支付及對應付稅項的估計更準確並為最新的。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1百萬林吉特、68.9百萬林吉特、43.2百萬林吉特及47.9百萬林吉特。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68.9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業務較過往年度有所擴張，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43.2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約57.5百萬林吉特，該股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擴張所得溢利中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7.9百萬林吉特，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明細：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 | | | | | |
| 貸款及透支 | 398 | 208 | 208 | 211 | 216 |
|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 | | | | |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 | | | | | |
| 銀行貸款 | — | 496 | 496 | 430 | 356 |
| | <u>398</u> | <u>704</u> | <u>704</u> | <u>641</u> | <u>572</u> |

於所示日期的利率為：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u>8.35%</u> | <u>5.44%</u> | <u>5.83%</u> | <u>5.78%</u> | <u>5.78%</u> |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兩份可有效轉讓及讓渡買賣協議項下及物業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息予銀行之讓渡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以銀行作為受益人就該等業權設立法定押記；及
- (2) 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延緩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且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明細。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 | | | |
| 借款融資總額 | 12,380 | 33,380 | 33,380 |
| 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 <u>11,982</u> | <u>31,698</u> | <u>31,500</u> |
| 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 | | |
| 總額 | <u>398</u> | <u>1,682</u> | <u>1,880</u>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融資指(i)定期貸款；(ii)銀行透支；及(iii)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1.5百萬林吉特中，總額31.0百萬林吉特為貿易性質，而餘下0.5百萬林吉特為非貿易性質的貸款。

我們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兩份可有效轉讓及讓渡買賣協議項下及物業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息予銀行之讓渡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以銀行作為受益人就該等業權設立法定押記；
- (2) 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其賬面值分別約為0.4百萬林吉特、5.9百萬林吉特、5.6百萬林吉特、5.6百萬林吉特及5.4百萬林吉特。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在獲取新的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 千林吉特 | (未經審核) |
|----------|-----------------|---------------|-------|-----------------|---------------|-------|-----------------|---------------|-------|------------------|---------------|------|------------------|---------------|------|--------|
| 1年內 | 583 | 654 | 1,487 | 1,736 | 1,517 | 1,671 | 1,468 | 1,592 | 1,414 | 1,527 | | | | | | |
| 1年後2年內 | 399 | 439 | 1,517 | 1,671 | 1,095 | 1,167 | 936 | 989 | 829 | 883 | | | | | | |
| 2年後5年內 | 505 | 527 | 1,778 | 1,889 | 795 | 841 | 621 | 656 | 564 | 609 | | | | | | |
| 5年後 | — | — | 174 | 181 | 59 | 61 | 27 | 27 | 52 | 55 | | | | | | |
| | 904 | 966 | 3,469 | 3,741 | 1,949 | 2,069 | 1,584 | 1,672 | 1,445 | 1,547 | | | | | | |
| | 1,487 | 1,620 | 4,956 | 5,477 | 3,466 | 3,740 | 3,052 | 3,264 | 2,859 | 3,074 | | | |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總額 | | | (133) | | (521) | | (274) | | (212) | | (215) | | | | | |
| 租賃債務之現值 | | | 1,487 | | 4,956 | | 3,466 | | 3,052 | | 2,859 | | | | | |

本集團若干汽車及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租期介乎3至7年。所有租賃均有固定還款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融資租賃按年利率4.6%至6.9%計息。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我們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的押記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百萬林吉特、5.2百萬林吉特、3.6百萬林吉特、3.1百萬林吉特及3.0百萬林吉特。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林吉特、5.4百萬林吉特及7.8百萬林吉特。我們與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披露之重組第8步驟，結餘將予資本化。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應付董事(即黃拿督、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款項分別為約15.1百萬林吉特、13.5百萬林吉特、3.1百萬林吉特、零及零。

我們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關聯公司Primary Bay Sdn. Bhd.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擔保分別為零、約4.0百萬林吉特、4.0百萬林吉特、4.0百萬林吉特及4.0百萬林吉特。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金

若干合約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金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金額為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的5%及以銀行擔保形式作出，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責任之擔保。該履約保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或相關合約指定日期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約0.4百萬林吉特、1.0百萬林吉特、0.8百萬林吉特、0.8百萬林吉特及1.0百萬林吉特。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履約保證金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履約保證金有關，包括(i)背對背現金；(i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v)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已抵押銀行存款明細：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
|----------|-------------------------|--------------------------|------------------------------------|
| 與履約保證金相關 | 415 | 5,674 | 5,355 |
| 其他 | — | 200 | 200 |
| | <u>415</u> | <u>5,874</u> | <u>5,555</u> |
| | | | <u>5,587</u> |
| | | | <u>5,419</u> |

董事確認彼等就任何已作出的履約保證金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1.0百萬林吉特，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及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未了結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介乎一至三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該等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 不遲於1年 | 19 | 92 | |
| 1年後但5年內 | — | 77 | |
| | <u>19</u> | <u>92</u> | |
| | | <u>197</u> | |
| | | | <u>151</u> |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

|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
|---------|-------------------------|-------------------------|-------------------------|--------------------------|
| 資本開支: | | | | |
| — 廠房及設備 | 2,037 | — | — | — |
| — 投資物業 | <u>49,612</u> | <u>32,170</u> | <u>—</u> | <u>—</u> |
| | <u><u>51,649</u></u> | <u><u>32,170</u></u> | <u><u>—</u></u> | <u><u>—</u></u> |

Astaka物業重建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與Astaka Padu訂立若干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57.2百萬林吉特收購20個住宅單位作為投資物業（「**Astaka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分別約49.6百萬林吉特及32.2百萬林吉特的資本承擔中，約48.5百萬林吉特及32.0百萬林吉特與Astaka物業有關。經考慮物業投資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通過與Astaka Padu訂立若干撤銷契據撤銷及取消上述買賣協議，代價為Simfoni（一間由黃拿督及Ngooi拿汀擁有之公司）同意與Astaka Padu就Astaka物業按相同的總代價訂立新買賣協議（「**Astaka物業重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imfoni已向本集團償還約40.6百萬林吉特（為本集團就收購Astaka物業支付之按金總額）。於完成Astaka物業重建後，本集團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合約責任（包括就Astaka物業之餘下資本承擔約16.6百萬林吉特，進一步現金流出性質）及Simfoni已承擔該項責任。

經計及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Astaka物業估值後，董事認為，Simfoni購買Astaka物業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財務資料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資本承擔分別約1.1百萬林吉特及0.2百萬林吉特乃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兩幢三層商舖有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a)。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 9.5% | 6.6% | 9.7% | 8.6% |
|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 46.3% | 38.9% | 90.1% | 61.4% |
| 流動比率 ^(附註3) | 1.1倍 | 1.1倍 | 1.1倍 | 1.1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 4.5% | 8.2% | 9.7% | 7.7% |
|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 419.2倍 | 142.6倍 | 177.9倍 | 176.1倍 |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經加回**[編纂]**開支)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2.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經加回**[編纂]**開支)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股本回報率已年度化，以作說明之用。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指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年／期末的總股本計算。
5. 債務權益比率按年／期末淨債務(所有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經加回**[編纂]**開支)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5%、6.6%、9.7%及8.6%。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3%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9%，此乃由於股本因溢利淨額增長約37.5%由42.1百萬林吉特增長至約68.9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經加回**[編纂]**開支)增加至約90.1%，此乃主要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約57.5百萬林吉特導致股本減少。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1.4%，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溢利下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保持在約1.1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8.2%、9.7%及7.7%。

由於陸基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百萬林吉特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0百萬林吉特，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5%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8.2%。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8.2%相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7%，維持相對穩定。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約57.5百萬林吉特後總權益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7.7%。

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始終維持於現金淨額狀況。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419.2倍、142.6倍、177.9倍及176.1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下降乃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及透資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成本增加。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77.9倍，此乃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增幅相對高於銀行貸款及透資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成本增幅。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176.1倍。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編纂]，而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部分[編纂]開支由[編纂]籌得的資金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林吉特)撥付。有關[編纂]開支，(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林吉特)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約[編纂]港元及[編纂](分別相當於約[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林吉特)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進一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訂立，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派中期股息總額約57.5百萬林吉特。

於合共約57.5百萬林吉特之中期股息中，約50.3百萬林吉特及7.2百萬林吉特分別分派予控股股東及其他非控股股東。考慮到由Simfoni接管Astaka物業(而當時其建造尚未完工)及其亦(i)償還本集團約40.6百萬林吉特(為本集團就收購Astaka物業支付之按金)，及(ii)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及為完成收購Astaka物業需進一步支付16.6百萬林吉特而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承擔—Astaka物業重建」一節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

董事認為，整體而言，上述安排有益於本集團，原因如下：

- (1) 由於Simfoni已進一步就Astaka物業重建向本集團償還約40.6百萬林吉特，因此派付該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現金流影響；
- (2) 有必要終止買賣協議及精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
- (3) Simfoni(由黃拿督及Ngooi拿汀擁有之公司)為當時唯一願意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購買Astaka物業的實體。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具體股息政策。股息可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的現金水平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鑑於有關因素以及派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甚至不

財務資料

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產生並於本集團損益賬入賬的[編纂]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合約及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如下：

| 手頭 合約數量 | 原合約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百萬林吉特) | 未完成合約金額 (經計及調整 及工程 變更指令) (百萬林吉特)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後確認的收益 (百萬林吉特) |
|------------|-------------------|-----------------------------------|--|------------------------------------|
| 海上建築合約 | 9 | 687.2 | 219.1 | 493.5 ⁽¹⁾ |
| 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 | 12 | 457.4 | 163.8 | 324.3 |
| 總計： | 21 | 1,144.6 | 382.9 | 817.8 |

附註：

- 包括3項進行中的海上運輸合約，預計將貢獻約117.2百萬林吉特。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5項投標及1項報價，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2項投標及9項報價，且我們已獲一名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授予一項海上建築合約(包括填海及相關工程、海上運輸)，原合約金額約為323.9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已提交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結果的投標或報價概述如下：

| 往績記錄 期間後已提交 投標或報價數 (百萬林吉特) | 預期合約 金額 (百萬林吉特) | 中標合約數 | 合約金額 (百萬林吉特) | 剩餘投標或 報價的預期 報價數 (百萬林吉特) | | 期間已提交 且等待結果的 投標或報價數 (百萬林吉特) | 預期合約 金額 (百萬林吉特) | 投標或 報價總數 (百萬林吉特) | 預期合約 總金額 (百萬林吉特) | |
|-------------------------------------|-----------------------|-------|-----------------|----------------------------------|--------------------------------------|--------------------------------------|-----------------------|------------------------|------------------------|-------|
| | | | | 剩餘投標或 報價的預期 報價數 (百萬林吉特) | 期間已提交 且等待結果的 投標或報價數 (百萬林吉特) | | | | | |
| 海上建築合約 | 11 | 121.6 | 4 | 91.1 | 5 <small>(附註1)</small> | 27.5 <small>(附註1)</small> | 2 | 180.6 | 7 | 208.1 |
| 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 | 6 | 256.7 | 2 | 5.4 | 3 <small>(附註2)</small> | 233.3 <small>(附註2)</small> | 1 | 23.8 | 4 | 257.1 |
| 總計： | 17 | 378.3 | 6 | 96.5 | 8 | 260.8 | 3 | 204.4 | 11 | 465.2 |

附註：

- 剔除被拒的1份投標及1份報價，總合約金額約為3.0百萬林吉特。
- 剔除被拒的投標，合約金額約為18.0百萬林吉特。

根據手頭合約，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將受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由於海上運輸合約的期限相對較短，且僅於需要服務前不久才會達成協議，故預期海上運輸產生的收益會減少；(ii)[編纂]開支；(iii)動用[編纂][編纂]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增聘及擴大管理團隊，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及(iv)[編纂]後管理及合規成本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